昆明学院学报　2019，41（1）：109～114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语言·文字】

《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校正

刘　方
（河北大学　文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的出版为石刻研究提供了一批新材料。该书录文较为准确，但仍存在俗字误释、俗字未释、残字缺录、残字误录、标点不当等问题。以下将列举20例分别加以校正。

关键词：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俗字；校正
中图分类号：H12；K87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9）01－0109－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9.01.018

Correction of *Recently Unearthed Epitaphs of Sui and Tang Dynasty in Gaoyang Yuan of Chang' an City*

LIU Fang
（College of Literature，Hebei University，Baoding，Hebei，China　071000）

Abstract：The publication of the *Recently Unearthed Epitaphs of Sui and Tang Dynasty in Gaoyang Yuan of Chang' an City* provides new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stone inscriptions，in which the text of epitaphs is relatively accurate，but some problems still exist such as misinterpretation or lack of interpretation of popular form of characters，missing record or misrecord of mutilated words and improper punctuations. In this paper，20 cases are listed to be corrected respectively.

Key words：Recently Unearthed Epitaphs of Sui and Tang Dynasty in Gaoyang Yuan of Chang'an City；popular form of characters；correction

《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简称《高阳原》）[1]由李明、刘呆运、李举纲主编，于2016年9月出版。该书刊布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于2001年至2006年在长安高阳原墓地发掘出土的113方墓志，每方墓志皆有拓片和录文。该书录文较为准确，但也还难免存在一些问题。黄程伟、何山《〈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俗字例释》[2]已对录文中的9个俗字进行了考证，此外，仍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本文从俗字误释、俗字未释、残字缺录、残字误录、标点不当五方面列举20例分别加以校正。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俗字误释

1. 唐李毗墓志："贞观二年（628年）还来入俗，混鸡鹜而饮喙，洞人世以哺豳。"（《高阳原》55①）

按："饮喙"费解。"喙"拓片作" "，根据文意当是"啄"之俗字。如北魏山徽墓志"世雄啄（涿）鹿之野"之"啄"作" "②，唐张行满墓志"饮啄尽此生年"作" "[3]第11册,172，敦煌俗字"啄"或作" "[4]570，《可洪音义》"啄"或作" "[5]839，皆可资比勘。

"饮啄"为吃喝。语本《庄子·养生主》："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6]

"洞"拓本作" "，根据文意其字左旁当为泐痕，剔除泐痕为""，乃是"同"字。"同"与"混"对文同义。句谓志主于贞观二年（628年）还俗以来，混迹于平庸之辈的行列，同普通

收稿日期：2018－10－18
作者简介：刘方（1992—），女，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近代汉字研究。
①数字表示该墓志所在页数，下同。
②此处拓本字形及例子皆出自梁春胜《楷书异体俗体部件例字表》（未刊）。此例字表主要搜集楷书部件各种变体。

人一样吃吃喝喝。表现了志主追求自由，融入世俗社会的主张。

2. 唐刘某妻赵客女琛墓志："女德咸修，妇功尽备。树花作咏，月簟成义。方淅珠彩，圆流玉媚。积福无征，□行如□。"（《高阳原》69）

按："树"拓本作"[illegible]"，当是"椒"之俗字。如唐张君妻効姬墓志"总椒桂而凝怀"之"椒"作"[illegible]"[3]第12册,143，唐竹妙墓志"缛彩焕于椒花"作"[illegible]"[3]第14册,17，唐潘君妻牛氏墓志"芬若椒兰"作"[illegible]"[3]第15册,79，唐殷仲容妻颜颀墓志"若乃三春颂椒"作"[illegible]"[1]108，敦煌俗字"椒"或作"[illegible]"[4]192，皆可资比勘。

《晋书》卷九六《列女传·刘臻妻陈氏》："刘臻妻陈氏者，亦聪辩能属文。尝正旦献《椒花颂》，其词曰：'旋穹周回，三朝肇建。青阳散辉，澄景载焕。标美灵葩，爰采爰献。圣容映之，永寿于万。'"[7]2517"椒花作咏"即出此。

"方淅"费解。"淅"拓本作"[illegible]"，根据文意当是"折"字。"折"由于受下句"圆流玉媚"之"[illegible]（流）"类化，遂写作"[illegible]"①。《尸子》卷下："凡水，其方折者有玉，其圆折者有珠。"[8]"方折"一词即出此。句谓志主德才兼备，并以珠玉称美志主。

3. 唐李恫墓志："至于脱履簪裾，咀松乔之胜躅；锱铢卿相，吮巢许之清风，则公其有矣。"（《高阳原》93）

按："履"拓本作"[illegible]"，当是"屣"之俗字。如唐梁凝达墓志"脱屣尘喧"之"屣"作"[illegible]"[3]第11册,97，唐霍恭墓志"视荣华如脱屣"作"[illegible]"[3]第11册,124，唐刘腾墓志"郎将嘉其倒屣"作"[illegible]"[1]64，唐樊秀墓志"轻朝荣如脱屣"作"[illegible]"[3]第14册,79，敦煌俗字"屣"或作"[illegible]"[4]441，皆可资比勘。

"松乔"即传说中的仙人赤松子与王子乔的并称。"巢许"即巢父和许由的并称，后指埋名隐居的隐士。句谓志主淡泊名利，有归隐之志。

唐氾义协墓志："性穷淳至，德播始终。脱履搢绅，职此由矣。"（《高阳原》141）"履"拓本作"[illegible]"，亦当是"屣"之俗字。

二、俗字未释

4. 唐穆孝愨墓志："圣朝开运，荣备勋贤。除骠骑将军，改授中郎将。王师北代，仍受行军总管。"（《高阳原》47）

按："代"拓本作"[illegible]"，根据文意当是"伐"之俗字。"伐"讹成"代"，俗书习见。如北魏贾思伯墓志"功无一伐"之"伐"作"[illegible]"[9]，东魏朱永隆等造像记"伐木方巖"作"[illegible]"②，敦煌俗字"伐"或作"[illegible]"[4]105，皆其比。

"北代"费解，"北伐"则通。据志文及相关历史可知"王师北伐"这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在"圣朝开运"［唐武德元年（618 年）］至志主去世［武德八年（625 年）六月四日］之前，讨伐的对象为突厥。据新旧唐书记载，在此期间讨伐突厥的战争有以下几次：（1）武德三年（620 年）七月，遣皇太子镇守蒲州，以备突厥。（2）武德五年（622 年）六月，突厥先后侵犯山东、雁门、朔州，遣皇太子及秦王讨击，大败之。（3）武德六年（623 年）七月，突厥颉利寇朔州，遣皇太子及秦王戍守并州以备之。（4）武德八年（625 年）六月甲子（二日），突厥寇定州，命皇太子往幽州，秦王往并州，以备突厥。[10]1-20志主参与的北伐应该就是其中的某一次。

"受"拓本作"[illegible]"，乃是"授"字。"授"在此为任用、任命义。

5. 唐氾义协墓志："于昭鸿胄，葳蕤锡爚。祖轩辕兮代载淑质，猗梧梓桼。冏公门兮炳灵辰象，随侯曜掌。"（《高阳原》141）

按："猗"拓本作"[illegible]"，根据文意当是"椅"之俗字。"木""犭"俗书相混，如《可洪音义》"槽"或作"[illegible]"[5]372、"检"或作"[illegible]"[5]504、"校"或作"[illegible]"[5]510，皆可资比勘。

"椅梧梓桼"为四木名，这四种树木皆是制作

①此说承梁春胜老师启发，特此致谢！

②此处拓本字形及例子皆出自梁春胜《楷书异体俗体部件例字表》（未刊）。

琴瑟之材，此处用树之特质喻指人之资质。《诗经·鄘风·定之方中》：“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11]315“椅梧梓桼”同“椅桐梓漆”，即出此。

6. 唐韦虚心墓志：“时安西拨换城，敢为奸回，草窃边鄙，有司逯捕，多陷平人。公乃歼厥渠魁，余尽原遣。”（《高阳原》177）

按：“逯捕”费解。“逯”拓本作“ ”，根据文意当是“逮”之俗字。如唐何刚墓志“痛当何逮”之“逮”作“ ”[12]陕西卷,第1册,35，敦煌俗字“逮”或作“”“ ”[4]74，《可洪音义》“逮”或作“ ”[5]407，《龙龛手镜·辵部》“逮”俗作“ ”[13]，皆其比。“逮捕”即捉拿。句谓志主任大理寺丞时，安西拨换城恶人当道，抢掠边疆，有司捉拿的多是被陷害的平民百姓。志主杀了（恶人）头目，剩下的人都赦免释放了。

唐胡仵墓志：“其子善果等，攀号罔逯，崩殒不追，隧晓挽以成坟，望晨笳而陟岵。”（《高阳原》73）“逯”拓本作“ ”，根据文意亦是“逮”字。“逮”“追”同义对举，为追上、赶上。

唐李义墓志：“自三纲肇拾，翼赞轩华，六纪逯兴，逶迤衮职。”（《高阳原》99）“逯”拓本作“”，根据文意亦是“逮”字。“逮”表示及、到。

7. 唐陆逵墓志：“豸冠息暴，皂盖持清。仕以弘道，禄匪徇荣。”（《高阳原》275）

按：“徇荣”费解。“徇”拓本作“ ”，剔除泐痕为“ ”，根据文意当是“徇”之俗字。“彳”俗作“亻”墓志习见，如唐赵君妻梁氏墓志“必復延祥”之“復”作“ ”[3]第5册,25，唐田瑀墓志“不循悠悠之路焉”之“循”作“ ”[1]152，唐陈君奕室女三人墓志（之二）“冀福锺于後嗣”之“後”作“ ”[1]264，敦煌俗字“德”或作“ ”[4]79、“役”或作“ ”[4]496，皆可资比勘。

“徇荣”即谋求荣华富贵，文献常见，如《全唐文》卷二一六陈子昂《唐水衡监丞李府君墓志铭》：“迁怀州司法，禄不徇荣，位以行道，雅尚贞逊，与众趍（趋）少合。”“仕以宏道，禄匪徇荣。”[14]2188清陆心源《唐文续拾》卷一五《唐太原府太原县丞萧府君墓志》：“牧卑晦迹，志匪徇荣。”[14]11335

“豸冠”即獬豸冠，“皂盖”即古代官员所用的黑色蓬伞，这里皆指代官员。句谓志主从官以来除暴安良，公正廉洁，弘扬正道，不慕荣华。

三、残字缺录

8. 唐樊大惠墓志：“并祚分茅土，瑞锡桐□。银黄赫奕于中朝，玉帛声明于上国。”（《高阳原》159）

按：缺字拓本作“ ”，该字右下部尚可见，根据文意当是“珪”字。《史记·晋世家》：“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15]“桐珪”即出此。后以“桐珪”指帝王封拜的符信。句谓志主祖辈父辈皆被封赐土邑，授以高官重爵，在朝中身居高位，在京师声名远扬。

9. 唐万幹墓志：“至于惇穆友□，协和亲爱，中外皆推□于公。宜锡永年，享以多福，而皆不至者耶，呜呼哀哉！”（《高阳原》249）

按：“友”后缺字拓本作“ ”，字形稍有残泐，剔除泐痕为“ ”，乃是“于”字。“友于”语出《尚书·周书·君陈》：“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11]236古书常以“友于”代指兄弟。“惇穆友于，协和亲爱”，谓与兄弟、亲人友爱和睦。

10. 唐魏式墓志：“天乎无亲，与者善人。善人既生，受天之真。合大其家，盍福其身。殲夺抑损，胡为不仁。厥道甚富，厥生甚贫。利物济时，志不得□。”（《高阳原》253）

按：缺字拓本作“ ”，字形稍有残泐，根据残存字形及文意当是“信”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信）古多以为‘屈伸’之‘伸’。”[16]“信”在此为伸展义。“志不得信”谓志主没能完全实现其志向。此处“信”与上下文中的韵脚字“人”“真”“身”“仁”“贫”“尘”“泯”“秦”“神”“新”皆属平声真韵，作“信”亦合于押韵规律。

11. 唐傅元直墓志：“温□外内，和睦□卑。

挺然有珪玉之姿，蔚尔秉松筠之□。”（《高阳原》257）

按：“睦”后缺字拓本残泐，从对仗、文意上考虑当是“尊”字。首先，“外内”“尊卑”相对为文，结构对仗；其次，“尊卑”有长辈和晚辈义，句谓能够与长幼友好相处，文意通顺。

“之”后缺字拓本作“[illegible]”，字形残泐，根据残存字形及文意当是“操”字。“秉松筠之操”与“有珪玉之姿”，皆为动宾结构，对文结构合理。“松筠之操”墓志习见，如唐孔弘墓志：“公少而诚节，恒怀勇士之心；弱冠之年，每有松筠之操。”[12]洛阳卷,第3册,69唐臧暹妻魏氏墓志：“夫人育桃李之姿，秉松筠之操，而归于臧氏，君子不幸早凋，梧桐半死。”[12]江苏山东卷,91唐杨玄略墓志：“公能励金石之心，坚松筠之操。”[12]陕西卷,第2册,105“松筠”指松树和竹子，后因以喻节操坚贞。

12. 唐郑佶妻卢氏墓志：“郑氏簪缨华茂，鼎族冠时，丹凤和鸣，陈完卜世。嫔于我室，□和闺门，懿行美言，馨如翙孽。”（《高阳原》279）

按：缺字拓本作“[illegible]”，字形稍有残泐，根据文意当是“燮”字。“燮和”义为和谐，如《尚书·顾命》：“燮和天下，用答文武之光训。”[11]240《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传》：“自古统天位主，曷常不赖明师，仗贤辅，而后燮和阴阳，彝伦民物者哉?”[17]唐乐辅政墓志：“燮和王事，咸震美声。”[12]陕西卷,第4册,88皆可资比勘。“燮和闺门”谓使家庭和睦。“翙孽”指美酒，此处借酒之醇香称颂志主之善行嘉言。

四、残字误录

13. 唐王珽墓志：“何图两楹之奠，宵梦俄侵；二竖之征，奉鑿不及。”（《高阳原》217）

按：“奉鑿”费解。“奉”拓本作“[illegible]”，字形稍有残泐，根据文意当是“秦”。“秦鑿”即“秦医”，指秦医缓。“二竖之征，秦鑿不及”典出《左传·成公十年》：“公疾病，求医于秦，秦伯使医缓为之。未至，公梦疾为二竖子曰：‘彼良医也，惧伤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医至，曰：‘疾不可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不可为也。’公曰：‘良医也。’厚为之礼而归之。”[11]1906

“两楹之奠”典出《礼记·檀弓上》：“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11]1283后以“两楹”表示人之将终。此处用二典是说志主因病去世。

14. 唐许慕贤妻崔琬墓志：“夫人性质温雅，静默端庄，金石坚而居心，柔顺动而接物。□雪掩谢媛之美，辨絃登蔡女之名。”（《高阳原》261）

按：“辨絃”费解。“絃”拓本作“[illegible]”，字形稍有残泐，根据文意当是“絃”字。

“蔡女”即蔡琰，蔡邕之女。《艺文类聚》卷四四引《蔡琰别传》：“琰，字文姬，蔡邕之女，年六岁。夜鼓琴，弦断。琰曰：‘第二弦。’邕故断一弦，而问之，琰曰：‘第四弦。’邕曰：‘偶得之矣。’琰曰：‘吴札观化，知兴亡之国；师旷吹律，识南风之不竞。由此观之，何足不知。’”[18]“辨絃登蔡女之名”即出此。

“谢媛”即谢道韫。《世说新语·言语》：“谢太傅寒雪日内集，与儿女讲论文义。俄而雪骤，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所似?’兄子胡儿曰：‘撒盐空中差可拟。’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风起。’公大笑乐。即公大兄无奕女，左将军王凝之妻也。”[19]“□雪掩谢媛之美”即出此。

通过将志主与“谢媛”、“蔡女”作比，表明志主擅文辞、精音律，皆为称颂志主之言。

15. 唐万据墓志：“夫生死者，古今之常理，五运之数耶。虽曰然而，宫盈福谦，亦圣人垂□，乃有损益之道明矣。”（《高阳原》273）

按：“宫盈福谦”费解。“宫”拓本作“[illegible]”，剔除泐痕为“害”，当是“害”之俗字。如《干禄字书》“害”俗作“害”[20]，唐李英墓志“利害无以□其神”作“害”[3]第14册,95，唐阳济墓志“遇观察使被害”作“害”[3]第28册,120，敦煌俗字“害”或作“害”[4]146，《可洪音义》“害”或作“害”[5]469，皆可资比勘。“害盈福谦”谓使骄盈者受到祸害，使谦退者得到福报。语出《周易·泰

卦》："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11]31

缺字拓本作" "，拓本残泐，根据残存字形及文意当是"诫"字。"垂诫"义为留给（后人）训诫。

16. 唐陆逵墓志："洎霞寓薨邠，免扶所据之祸，公之功也。寻迁监①御史，知盐铁衮郓院。时郓帅馬重胤薨，出師万人。方临沧海，闻其師终迟留顾，优赏都将，莫能御。"（《高阳原》275）

按："衮"拓本作" "，乃是"兖"字。"兖""郓"均为州名。

"馬"拓本作" "，拓本上部稍有残泐，联系史书当是"烏"字。"烏重胤"见于《旧唐书》卷一六一《烏重胤传》。[10]4223,4224 同书卷一四三《李同捷传》，文宗立，授李同捷官，"诏下，同捷讬以三军乞留，拒命。乃命烏重胤率郓、齐兵加讨。""俄而烏重胤卒，授神策节度使李寰代重胤出師，无功召还，乃加王智兴平章事，充行营招抚使。"[10]3906,3907 "时郓帅烏重胤薨，出師万人"即文宗遣烏重胤出师讨伐李同捷之时，不幸去世之事。

"闻其師终"之"師"拓本作" "，根据文意当是"帅"字。"帅""師"字形相近，俗书易混，如隋范安贵墓志"寻转为帅都督"之"帅"作" "[3]第10册,137,《可洪音义》"帅"或作" "[5]638，皆可资比勘。"帅"此指烏重胤。

此处标点不当，当点作："时郓帅烏重胤薨，出師万人，方临沧海，闻其帅终，迟留顾优赏，都将莫能御。"

17. 唐陆逵墓志："吾虽齿发未寒，筋力犹壮，其如天年何？其如大限何？"（《高阳原》275）

按："寒"拓本作" "，字形不甚清晰，剔除泐痕为" "，当是"衰"之俗字。《可洪音义》"榱"或作" "[5]402、"缞"或作" "[5]402、"衰"或作" "[5]683，皆可资比勘。"未衰""犹壮"同义对举，句谓志主年纪未老，身体还很强壮。"齿发未衰"文献常见，如《全唐文》卷四七九吕元膺《骠骑大将军论公神道碑铭》："公以从戎岁久，虽齿发未衰，而疾疢屡作。"[14]4892《全唐文》卷七八〇李商隐《为马懿公郡夫人王氏黄籙斋文》："妾又筋骸非病，齿发未衰，仰佩元恩，实为罔极。"[14]8153《归老桥记》："今柳侯年六十，齿发未衰，方为天子致其材力以惠泽元元之时，虽欲遗章绶之荣，从湖山之乐，余知未能遂其好也。"[21]

五、标点不当

18. 唐韦维墓志："观夫脩身慎行，没有话言，自非穷神，知变除烦，去惑者孰能与于此哉。"（《高阳原》149）

按：此处标点不当，当点作："观夫脩身慎行，没有话言，自非穷神知变，除烦去惑者，孰能与于此哉。"《周易·系辞下》："穷神知化，德之盛也。"疏："穷极微妙之神，晓知变化之道，乃是圣人德之盛极也。"[11]87,88 "穷神知变"即出此。"穷神知变"谓穷究事物之神妙，了解事物之变化。

19. 唐韦虚心妻崔氏墓志："则光我有国，泱泱大风，寔之于汉也。以文章著洪之于晋也，以清厉显，至于旗裳赫奕，史不绝书。"（《高阳原》151）

按：此处标点不当，当点作："则光我有国，泱泱大风。寔之于汉也，以文章著；洪之于晋也，以清厉显。至于旗裳赫奕，史不绝书。""寔"指崔寔。"洪"指崔洪。《晋书》卷四五《崔洪传》："崔洪字良伯，博陵安平人也。高祖寔，著名汉代。""洪少以清厉显名，骨鲠不同于物，人之有过，辄面折之，而退无后言。"[7]1287 志文与史书相合，可资比勘。

20. 唐韦虚舟妻李氏墓志："每览贤妃旧迹，哲妇前书，或词有可嘉，或事有可法，未尝不废卷感激，省躬踌躇，顾谓其党曰：节义不可忘，淑慎固其本用。能卑身尚德，尊人体和。"（《高阳原》165）

按："节义不可忘，淑慎固其本用。能卑身尚德，尊人体和。"此处标点不当，当点作："节义不可忘，淑慎固其本。用能卑身尚德，尊人体

①原录文案此处似夺"察"字。

和。”“用”在此为连词，表示因而。“固其本”文献习见，如《全唐文》卷二五三苏颋《睿宗受禅制》：“天下神器，非上圣无以运其机；域中大业，非元良无以固其本。”[14]2557《全唐文》卷四〇〇颜朝隐《对凶荒判》：“食以为天，农固其本，几缺有秋之稔，徒有望岁之忧。”[14]4091《全唐文》卷五四六王履贞《辟雍赋》：“所谓深其流者濬其源，茂其末者固其本。”[14]5532皆可资比勘。

本文撰写承梁春胜老师指导，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1］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2］黄程伟，何山．《长安高阳原新出土隋唐墓志》俗字例释［J］．保定学院学报，2018（3）：80－84.

［3］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4］黄征．敦煌俗字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5］韩小荆．《可洪音义》研究：以文字为中心［M］．成都：巴蜀书社，2009.

［6］郭庆藩．庄子集释［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126.

［7］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8］尸佼．尸子［M］．汪继培，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30.

［9］《山东石刻分类全集》编辑委员会．山东石刻分类全集：第 5 册［M］．青岛：青岛出版社，2013：23.

［10］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1］阮元．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12］《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总编辑委员会．隋唐五代墓志汇编［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13］释行均．龙龛手镜［M］．北京：中华书局，1985：493.

［14］董诰．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15］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635.

［16］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93.

［17］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581.

［18］欧阳询．艺文类聚［M］．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782.

［19］徐震堮．世说新语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1984：72.

［20］颜元孙．干禄字书［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48.

［21］曾巩．曾巩集［M］．陈杏珍，晁继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299.